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對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擬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對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擬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威靈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有關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無任何性質產權負擔的擬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100%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對價：

總對價為2,500,000港元加資產淨值的總和，應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a) 1,250,000港元(「按金」)作為按金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及

(b) 總對價的餘下金額應於交割日期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總對價將不會超過16,000,000港元。

對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對價乃經買賣協議項下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益；(i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進一步載述的經濟因素；(iv)本公司成立證券經紀公司所需時間及所承擔的潛在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v)收購事項的市賬率。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變更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b) 概無買賣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以致買方蒙受800,000港元或以上的損害。

任何一方均不能豁免前述第(a)段的條件，但買方可豁免前述第(b)段的條件。

倘若在最後限期日或之前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前述條件，則買賣協議應終止(惟若干條款除外，如條件之豁免、保密、公告、規管法律等條文，其應在買賣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於此情況下，買方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申索(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規定除外)。

倘若於最後限期日前未能達成前述第(a)段的條件而據此終止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終止後七個工作日內賣方應退還50%按金(即625,000港元)予買方。

倘若於最後限期日前未能達成前述第(b)段的條件而據此終止買賣協議，則賣方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即時將全數按金退還予買方。

倘若買賣協議在並非由賣方引起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發生。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為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並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持有人。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得出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584	2,920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819	(253)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814	(25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119,000港元(經審核)及12,866,000港元(未經審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如本公司於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色及把握有利於本集團的新投資機會，從而將其業務風險分散至其他新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尤其當處於目前動蕩的經濟環境。目標公司是一間自二零一六年在香港成立且建立完善的證券經紀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業務風險在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等方面將得以分散。

此外，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憑藉目標公司過往之經驗於未來在香港經紀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上取得協同效應。同時因本公司為一間具有強大中國背景及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及資源充足的香港上市公司，目標公司將在其支持下享有協同效益。經考慮可能產生的協同效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以提升，原因包括：(1)客戶群可能擴展至中國大陸；(2)在本公司支持下，現有業務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受監管活動之業務的潛在擴張；及(3)與本集團之潛在資源共享將能節省成本並提高對資源利用之效率。

儘管管理層注意到香港股市近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幅下跌，但董事會仍然保持樂觀，主要因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出現穩定跡象。因此，本公司認為，與新成立一間證券公司所需巨大精力及時間相比，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屬投資的良機，將可以更優惠價格及條款收購一家完善確立的證券經紀公司。本公司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對價以固定現金溢價2,500,000港元加其資產淨值釐定，且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預期市賬率僅約為1.2，故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所採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以總對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買方」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收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期」	「先決條件」一節(a)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條件」	「先決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條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共同協的任何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定價日的總資產淨值減固定資產淨值減使用權資產值的金額，且將不會超過13,500,000港元；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的統稱；

「定價日」	若交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則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交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則定價日為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
「買賣協議」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總對價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擬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擬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所有已發行股本；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總對價」	收購事項總對價，即資產淨值加上2,500,000港元之總和之金額，且不會超過16,000,000港元；
「賣方」	威靈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